

鑑於108年8月28日桃園國際機場旅客託運可攜式電子裝置電風扇(內含鋰離子電池)發生自燃案件，及108年8月27日北京機場中國航空貨艙內鋰電池起火案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本局自即日起將針對託運行李內之可攜式電子裝置電風扇(內含鋰離子電池)加強檢查，請出境旅客配合辦理



鋰電池手持電扇僅限手提行李

**Portable Fans with Lithium Battery
only Allowed in Carry-on Luggage**

航空警察局 印製 